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謄第五〇三五〇九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力行段
- ◎ 建號：
母建號九七七六
- ◎ 頁次：第一頁，共五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力行段 1197地號 9776 建號

申請書	101年11月6日 101年莊建測字第061460號		
測量日期	101年11月14日		
建物坐落	林口區力行段1197地號		
建物門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447巷55號等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1林使字第458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848.44	
	地下一層	2377.14	
	地下二層	2377.14	
	合計	5602.72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一、本建物依據101林使字第458號使用執照轉繪計算。 二、本建物係十五層建物。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四、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建築基地地號：林口區力行段1197地號。 五、本案整筆為建築基地。 六、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單位共117位。 七、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停車空間兼公眾停車空間、台電配電場所、消防泵浦室、發電機室、噴灌機房、水箱、泳池機房、電信機房、污水機房、緊急升降機、排煙室、垃圾收集場、梯廳、一般零售業或服務業、管委會使用空間兼中央管理室、陽台、雨遮、車道等18項。			
代為 決行			
申請人姓名	南潘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文潔	代理人：許淑貞 簽章
複丈人員	技士王英杰	計算人員	代理人：許淑貞 簽章
			代理人：技士王英杰 簽章
			代理人：技士王英杰 簽章
101.11.19 16:30	101.11.19 16:30	101.11.19 16:30	101.11.26 14:30
101.11.26 11:00	101.11.26 14:30	101.11.26 15:10	

謄本種類碼：KP4BSLH78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謄第五〇三五〇九號
中華民國
-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力行段
- ◎ 建號：
母建號九七六
- ◎ 頁次：
第二頁，共五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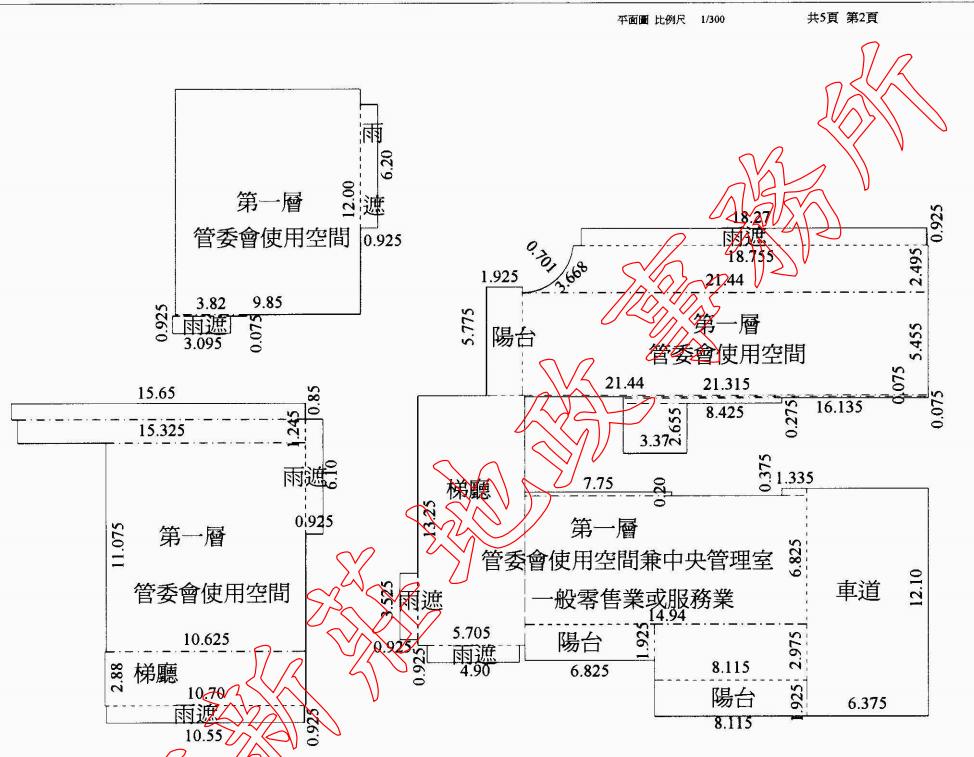
力行段

1197地號

9776

建號

申請書	101年11月6日 101年莊建削字第061460號		
測量日期	101年11月14日		
建物坐落	林口區力行段1197地號		
建物門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447巷55號等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1林使字第458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一、本建物依據101林使字第458號使用執照轉換計算。
二、本建物係十五層建物。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四、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建築基地地號：林口區力行段1197地號。
五、本案整筆為建築基地。
六、本案使用執照記載車位共117位。
七、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停車空間兼公眾停車空間、台電配電場所、消防泵浦室、發電機室、噴灌機房、水箱、泳池機房、電信機房、污水機房、~~緊急升降機~~、辦公室、垃圾收運場、候梯廳、一般零售業或服務業、管委会會用空間兼中央管理室、陽台、雨遮、車道等18項。

爲行
決代

申請人姓名 南潘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文潔 代理人許淑貞 簽章 代理人 代理
人 檢查員 住 址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之2
複文人員 技士王奕金 計算人員 複算員 複算員 技士王奕金 檢查員 技士簡義杰
課(股)長 課(股)長 調量課長 調量課長 蔡文德 蔡文德 任 任
101.11.19 101.11.19 16 30 101.11.19 16 30 101.11.26 11.00 101.11.26 1430 101.11.26 15 15

謄本種類碼：KP4BSLH78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泳玲
- ◎莊地電謄第五〇三五〇九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時五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段名：方行段
- ◎建號：
母建號九七七六
- ◎頁次：第三頁，共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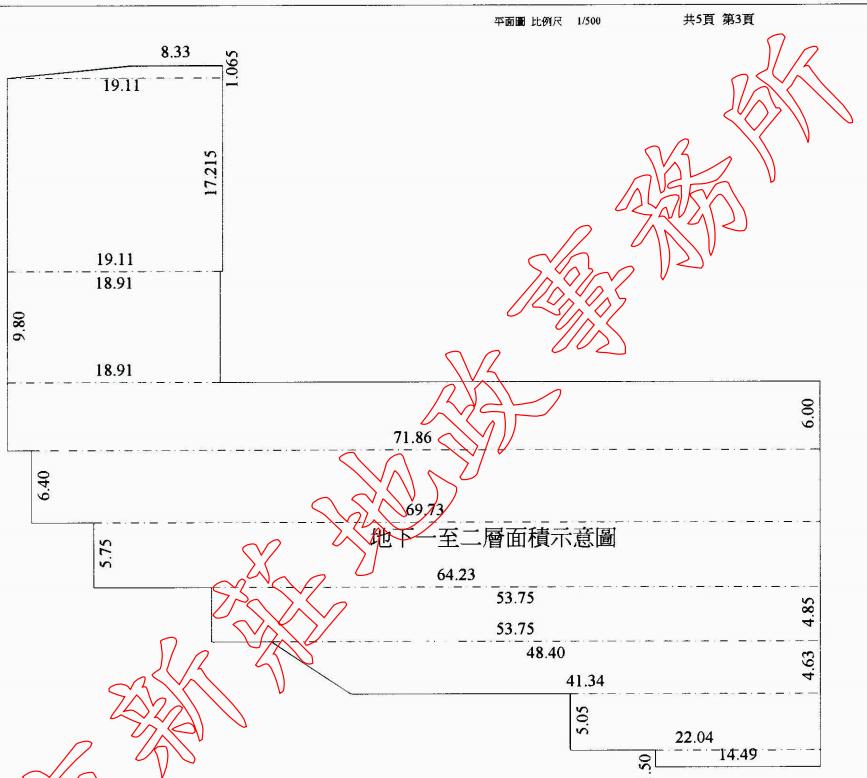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力行段

1197地號

9776

建號



一、本建物依據101林字第458號使用執照轉繪計算。
二、本建物係十五層建物。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四、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建築基地地號：林口區力行段1197地號。
五、本案整筆為建築基地。
六、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單位共117位。
七、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停車空間兼公眾停車空間、台電配電場所、消防泵浦室、發電機室、噴灌機房、水箱、泳池機房、電信機房、污水機房、緊急升降機、挑煙窗、垃圾收集場、梯廳、一般零售業或服務業、管委會使用空間兼中央管理室、陽台、雨遮、車道等18項。

爲行

申請人姓名 南潘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文潔 代理人:許淑貞 簽章 代理人:許淑貞 住 址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之2
 複丈人員 技士王奕金 計算人員 慶隆 印家 複算人員 技士王奕金 檢查人員 技士簡義杰 課(股)長 蔡文德 任 檢查人員 蔡文德 任
 101.11.19 16:30 101.11.19 6:30 101.11.19 16:30 101.11.19 11:00 101.11.26 14:30 101.11.26 15:00

謄本種類碼：KP4BSLH78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泳玲
- ◎莊地電簾第五〇三五〇九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時五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段名：方行段
- ◎建號：
母建號九七七六
- ◎頁次：第四頁，共五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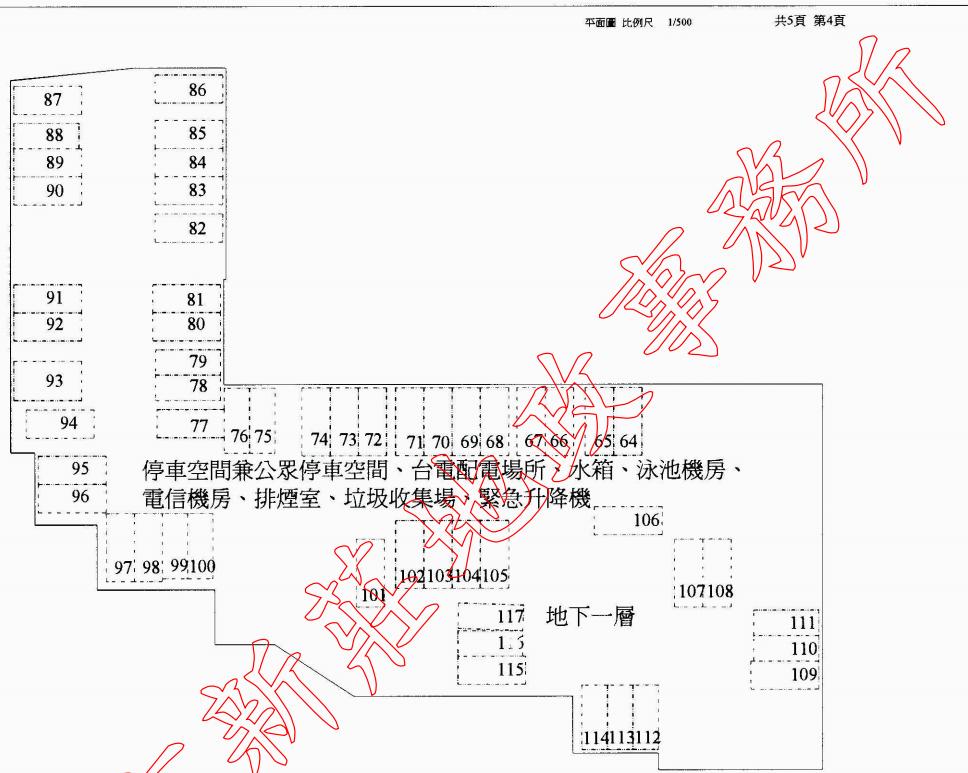
力行段

1197地號

9776

建號

申請書	101年11月6日 101年莊建測字第061460號		
測量日期	101年11月14日		
建物坐落	林口區力行段1197地號		
建物門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447巷55號等		
主體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用執照	101林使字第458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申請人姓名	南潘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複文人	填士王奕銘	計算人	



- 一、本建物依據101林使字第458號使用執照轉繪計算。
- 二、本建物係十五層建物。
-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 四、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建築基地地號：林口區力行段1197地號。
- 五、本案整筆為建築基地。
- 六、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單位共117位。
- 七、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停車空間兼公眾停車空間、台電配電場所、消防泵浦室、發電機室、噴灌機房、水箱、泳池機房、電信機房、污水機房、緊急升降機、排煙室、垃圾收集場、梯廳、一般零售業或服務業、管委會使用空間兼中央管理室、陽台、雨遮、車道等18項。

代爲
決行

申請人姓名 南潘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文潔 代理人:許敬貞 簽章 住址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之2
複文 **技士王奕鈞** 計算人員 **慶隆** 複算人員 **技士王奕鈞** 檢查人員 **技士顏義杰** 課(股)長 **測量課蔡文德** 主任 **測量課蔡文德**
101.11.19 16:30 101.11.19 16:30 101.11.19 16:30 101.11.26 11:00 101.11.26 14:30 101.11.26 14:30

謄本種類碼：KP4BSLH78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泳玲
- ◎莊地電謄第五〇三五〇九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時五十五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段名：方行段
- ◎建號：
母建號九七七六
- ◎頁次：第五頁，共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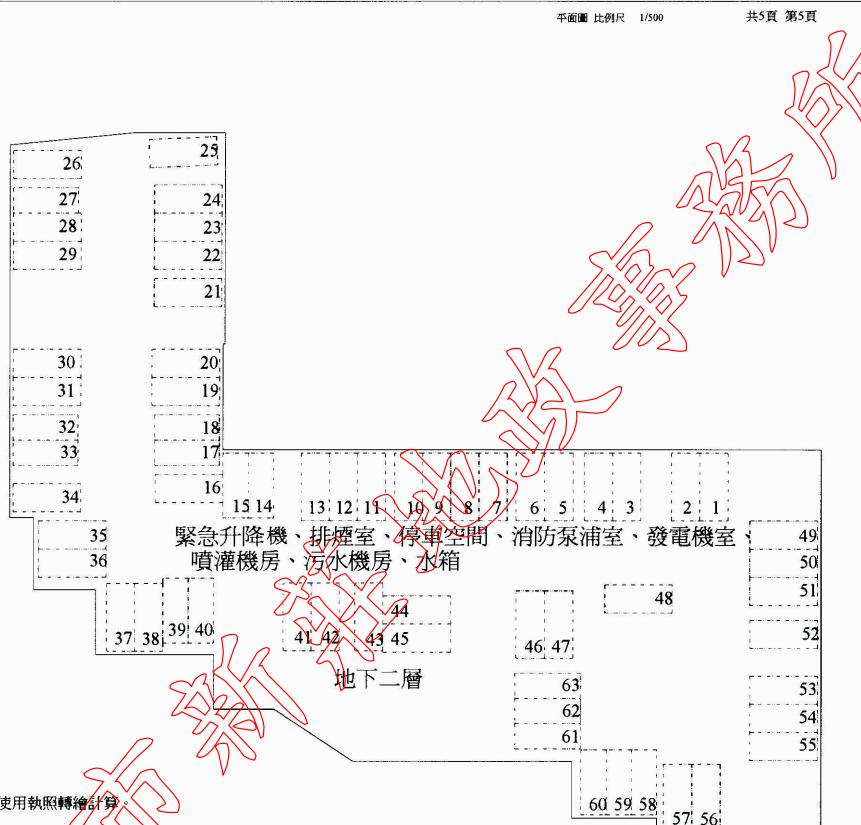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力行段

1197地號

9776

建號



一、本建物依據101林使字第458號使用執照轉繪計算。
二、本建物係十五層建物。
三、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四、本案使用執照記載建築基地地號：林口區力行段1197地號。
五、本案整筆為建築基地。
六、本案使用執照記載車位共117位。
七、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停車空間兼公眾停車空間、台電配電場所、消防泵浦室、發電機室、噴灌機房、水箱、泳池機房、電信機房、污水機房、緊急升降機、排煙室、垃圾收集場、梯廳、一般零售業或服務業、管委會使用空間兼中央管理室、陽台、雨遮、車道等18項。

爲行決代

申請人姓名 南潘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文潔 代理人:許淑貞 簽章 代理人 欽承
 複丈人 庫士王奕鈞 計算人員 廣陸 印室 檢查人員 技士顏義杰 住址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之2
 101.11.19 16:30 101.11.19 16:30 101.11.19 16:30 101.11.26 11:00 101.11.26 14:30 101.11.26 15:00